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859號

聲 請 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李維倫　住同上
相 對 人即
被　　告　廣信輪胎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張媚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張媚莉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北簡字第二八五九號給付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之持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廣信輪胎有限公司（下稱廣信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陳保杉業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死亡，而廣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僅陳保杉1人，陳保杉既已死亡，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。而張媚莉為陳保杉之配偶及第一順位繼承人，且熟悉廣信公司業務，爰聲請選任張媚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廣信公司提起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保杉已於108年12月31日死

亡，且陳保杉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張媚莉為陳保杉之配偶及繼承人，並為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2859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共同被告，對相對人公司運作及對本件案情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由其代理應足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益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張媚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